



培育规范行业协会正当其时

作者：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廖鸿

新中国建立以后，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从制度上消除了行业协会自下而上发展的基础，改革开放之后，特别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行业协会开始稳步发展。

一、发展中的行业协会

1988年机构改革时，合并、裁减了一批专业管理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内部的专业机构，削弱了绝大部分专业经济管理部门的权力，为行业协会的发展腾出了空间。

1993年的机构改革再次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撤销了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分别组成了中国纺织总会和中国轻工总会，为经济管理体制从部门管理到行业管理迈出了重要一步，意义颇为重大。

1998年的机构改革继续对经济管理部门进行裁并，中央政府各个部门转移到行业协会200多项职能。2001年国家经贸委所属国家内贸局、冶金局、机械局等9个国家局机构撤销，相应成立了10大行业协会，并赋予部分政府职能，行业协会自上而下组建由此达到高潮。

截止2003年底，全国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已发展到41722个，在我国社会团体中数量最多，约占30%。我国行业协会的快速发展，除了得益于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府转变职能外，跟多种所有制，特别是民营、私营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也跟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大量的具有自身独立利益、自我经营的企业，既有相互竞争的一面，也有相互合作、维护行业利益、建立公平秩序的内在要求，这就是企业之间的共同平台。放低生意上的竞争，以行业整体利益为出发点，谋求行业的共同利益，实现行业的协调发展，这才是协会存在的应有之义，也是其能在商品经济中长盛不衰的根本所在。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协会的定位

世界大部分国家对行业协会的管理体制，都与公益性、慈善性组织严格区分开来，分类管理。其运作模式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以美国、英国为代表的市场模式；另一种是以日本、欧洲为代表的合作型模式。前种模式主要由企业自行组织、管理、运行，其职能主要是为企业服务，包括提供商业、政策信息和经济、技术交流等服务；维护企业利益；影响政府法律、政策的制定；协调劳资纠纷；行业自律等。后种在前种的基础上带有更多的政府色彩，既为企业服务，也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

我国正处在深刻的体制转轨和社会转型过程中，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化，非公有制经济的蓬勃发展，政府职能的转变，社会改革的推进，国际交流的深入，国家对市场的控制将逐步减弱，为行业管理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其管理趋势是，精干的宏观管理部门和一批能充分发挥行业服务、维权、协调、自律功能的行业协会。当然也要看到，我国国家对社会控制的观念根深蒂固，目前实际上还是强政府，弱社会，行业协会要真正发挥作用，还需要政府的支持与指导。

因此，我们要客观认识行业协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地位和目前环境的制约因素，借鉴参考日本、欧洲模式，对其进行角色定位和功能调整，不断发展和完善其自身功能，特别是维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并提供服务的功能，协助政府实施市场管理和经济调节的功能，行业垄断与反垄断的功能，以及社会公益与政治参与的功能，既弥补市场经济自身不足，又补充政府功能缺陷，既要赢得企业信赖，又要取得政府信任，使之真正成为企业与市场中介，成为联系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

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成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的重要力量。

三、规范发展行业协会

政府部门应转变职能，逐步将规范行业质量、制定服务标准、考核技能资质、发布市场信息及行业自律等社会管理职能交由行业协会行使，支持他们开展行业统计、价格协调、人员培训以及参与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等的调查与应诉工作。行业协会应监督会员单位依法经营，对于违反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损害行业利益和会员利益的，采取警告、业内批评、开除会员资格等措施。

按照政社分开原则，对现有协会进行民间化改造，实现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在机构、职能、财务、人事等方面脱钩，协会领导由会员依照章程选举产生，由企业家担当，所有在行业协会任职的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必须辞去所担任的行业协会职务，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保证行业协会充分享有决策、人事、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建立和完善以协会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制度和换届选举制度，提高民主协商度和活动透明度，加强能力建设，通过收取会费，接受捐赠、资助，开展服务收入，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合法收入，解决行业协会经费来源问题。

通过调整结构，健全行业协会进入和退出机制，对不符合产业升级和行业日趋萎缩的行业协会进行归并、重组；对不能代表企业利益，违法、违纪的行业协会，应依法进行注销或撤销登记处理；对优势行业、重点行业、新兴行业和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加快培育发展步伐。

扩大会员覆盖面，行业协会是企业之家，代表着业内广大企业的利益，只有国企、民营、外资、合资以及股份制等多种经济所有制企业都入会并积极发挥作用，才能切实增强行业协会的代表性。

制定行业协会法律，明确行业协会地位、作用、职能范围，管理体制、理顺其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组织的关系，规范其行为，使之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并保护其正当权益。

[◀ 上一篇](#) [下一篇 ▶](#)